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目录

民族和宗教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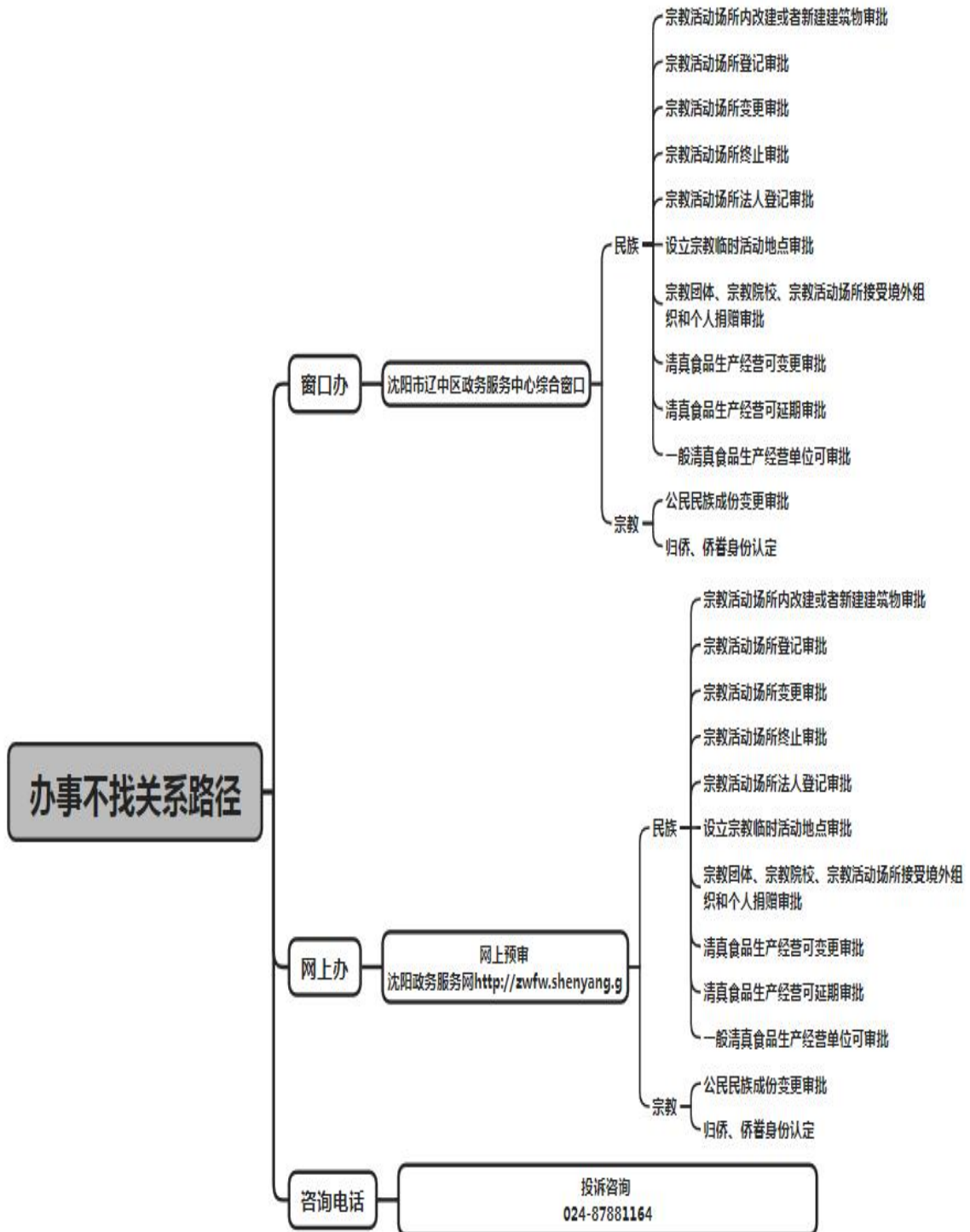


民族和宗教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宗教类	1	<u>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u>	5	<p>服务指南</p>  <p>辽中·民宗</p> <p>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p>
	2	<u>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u>	7	<p>服务指南</p>  <p>辽中·民宗</p> <p>2.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p>
	3	<u>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u>	9	<p>服务指南</p>  <p>辽中·民宗</p> <p>3.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	<u>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u>	12	<p>服务指南</p>  <p>辽中·民宗</p> <p>4.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p>
	5	<u>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u>	14	<p>服务指南</p>  <p>辽中·民宗</p> <p>5.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p>
二、民族类	6	<u>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u>	16	<p>服务指南</p>  <p>辽中·民宗</p> <p>6.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7	<u>民族成份变更</u>	17	<p>服务指南</p>  <p>辽中·民宗</p> <p>7.民族成份变更</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业务办理窗口



政务服务中心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辽中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0 号综合窗口	024-8788116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宗教类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1 需提供要件

【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人员、财务、资产、会

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六）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观教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注销登记，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导该场所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逐级上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24-87881164

②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服务指南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 办理时限：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承诺时限 10 日。

1.4 温馨提示：【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申请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民族宗教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1164 咨询投诉。

2.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

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1 需提供要件

【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24-87881164

②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2.3 办理时限：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

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承诺时限 10 日。

2.4 温馨提示：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民族宗教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1164 咨询投诉。

3.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建设资金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24-87881164

②网上办：

服务指南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审批

3.3 办理时

限：拟改建或者新建的

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 7 日。

3.4 温馨提示：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民族宗教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1164 咨询投诉。

4.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4.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规定，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24-87881164

②**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4.3 办理时限：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 7 日。

4.4 温馨提示：【规范性文件】《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前款第（一）项中规定的一定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民族宗教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1164 咨询投诉。

5.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5.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捐赠使用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24-87881164

②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5.3 办理时限：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 7 日。

5.4 温馨提示：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捐赠不附带条件；（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民族宗教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1164 咨询投诉。

二、 民族类

6.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 年 9 月 27 日

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

6.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书。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24-87881164

②网上办:



6.3 办理时限：对申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生产经营条件进行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对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承诺时限 5 日。

6.4 温馨提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民族宗教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1164 咨询投诉。

7.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 2 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24-87881164

②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服务指南



民族成份变更

7.3 办理时限：县

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

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民族宗教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1164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宗教性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二、非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三、非宗教院校以外的其他机构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四、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五、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六、非法变更民族成份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
七、非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未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01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身份证明材料	办理人提供
0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验资报告	办理人提供
0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身份证明材料	办理人提供
04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身份证明材料	办理人提供
05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合法的经济来源情况说明	办理人提供
容缺时限:承诺办结时限之前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材料的，可同时容缺。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当事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民族和宗教事务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民族和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01	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0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03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0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05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0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07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0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